

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学校代码：11417

一、培养目标

北京联合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

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报到日前,下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学校根据本校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自己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除应具备(一)中各项条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本人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且本人发表1篇以上文章,文章内容与报考方向相关。

(三) 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四)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五) 报考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 1.2.3 项要求。

2. 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符合学校的相关学业要求，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 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报名参加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招生对象仅限为视障人员，且本科毕业于医学相关专业。

(七) 报名参加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考生的前置学历所学专业必须与所报考专业方向一致或密切相关。

3. 前置学历所学专业为教育类专业的考生不得报考。

4. 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不得报考。

5. 报考旅游服务方向的考生的前置专业不同，初试和复试内容不同。前置专业为旅游管理专业、会展管理专业、酒店管理专业、旅游英语专业的考生，初试和复试均选做“旅游学”部分试题；前置专业为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食品专业的考生，初试选做“烹饪化学”部分试题，复试选做“烹饪化学与营养学”部分试题。

(八) 报名参加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前置专业应与所报考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逾期不得补办。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8 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每日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参加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北京联合大学的一个专业。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应提前确认须符合报考条件。

5.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 3 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2）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

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除上述加分项目外，学校不扩大范围、也不另设标准。

8. 报考地处二区（具体范围见《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第四十九条）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学校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照顾政策。

9. 报考有关专项计划的考生，须符合相应报考条件并在网上报名时填报。

（1）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考生报名时按要求填报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考生复试前向学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招生单位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填报了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2) 其余专项计划，执行相应文件规定。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10.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名，逾期不得补报。

学校对申请免初试的考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11. 学校遵循《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规则，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有关要求，积极为残疾人参加考

试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残疾考生如需报考点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须于报名阶段与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1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在规定截止日期仍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13. 报考北京联合大学中医专业硕士的考生选择“北京联合大学”报考点，考点代码 1154。

14.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5.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6.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学校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7.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二）网上确认要求

1. 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具体确认工作由相关报考点组织实施。考生应积极配合报考点做好网上确认工作，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补充材料。

2.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学校和报考点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报考点和学校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考试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具体考试时间以“研招网”公布为准。

2. 初试科目：

12 月 21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或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21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2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2日下午 业务课（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3. 考生应当按照“研招网”的要求，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4. 考生可按照“研招网”的要求，登录“研招网”查询初试成绩，学校不寄发纸版成绩单。

（二）复试

1. 复试办法和程序将在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上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在2025年4月底前完成，各考生届时关注。

2.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北京联合大学属于一区。学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跨学科专业报考的考生是否需要加试，详见各学院（专业）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学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5. 会计、图书情报、工商管理、旅游管理 4 个专业在复试中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6.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学校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7. 考生拟录取后应按学校规定进行体检。

（三）调剂

学校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组织开展调剂工作。调剂工作办法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学校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1.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2. 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等 7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互相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学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学校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组织，不得直接改变考生志愿、调整计划类型进行复试录取。

4.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其他学科专业，其他学科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剂到该专业。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校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

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校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学校在复试的同时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学校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六、录取

学校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全日制定向就业。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要

求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入北京联合大学档案馆，全日制定向硕士研究生必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合同、《北京联合大学定向生委托培养协议》。因档案转入和委托协议签订不及时导致考生在考试录取、学籍注册、学业进修、毕业就业等关键环节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后果由考生自负，学校不承担责任。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七、学费及奖助政策

（一）学术型硕士学费标准统一：7000 元/年/生。

专业型硕士学费标准如下：中医专业学费标准 7000 元/年/生；法律、交通运输、金融、教育、国际商务、电子信息、土木水利专业学费标准 8000 元/年/生；会计、图书情报专业学费标准 10000 元/年/生；文物、博物馆、新闻与传播专业学费标准 12000 元/年/生；设计、戏剧与影视专业学费标准 20000 元/年/生；旅游管理专业学费标准 26000 元/年/生。

新增学位授权点：环境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数字经济专业学费待上级批准后另行公布。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特别奖、“助研、助教、助管”津贴和其他奖学金等。

八、其他说明

（一）信息公开平台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

（二）招生专业目录

详见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的《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学制

国际商务、金融、数字经济、法律（法学）、会计、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基本学制为 2 年；学术学位及其他专业学位学制为 3 年。

（四）住宿情况

我校为全部研究生提供住宿。

（五）培养所在校区

应用文理学院招生专业一般在学院路校区培养；生物化学工程学院招生专业一般在垡头校区培养；商务学院招生专业一般在红领中桥校区培养；智慧城市学院、管理学院、旅游学院、师范学院、机器人学院、艺术学院、应用科技学院、城市轨道交通与物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专业一般在北四环校区培养。特殊教育学院中医专业一般在蒲黄榆校区培养；特殊教育专业研一一般在北四环校区培养，研二开始一般在蒲黄榆校区培养。

（六）推免生的招生录取

详见《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七）所有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如学校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八）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九）其他未尽事项，遵照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文件执行。

（十）如本章程与 2025 年国家政策有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为准。

九、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01

电子邮箱：ldyzb@bnu.edu.cn

联系电话：010-64909005（兼传真）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招生学院代码	招生学院	学院地址	所在校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1	应用文理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北土城西路197号	学院路校区	张老师	010-62004555
102	智慧城市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北四环校区	曾老师	010-64900873
103	管理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北四环校区	任老师 詹老师	010-64900702 010-64900707
104	生物化学工程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西里三区18号	垡头校区	蒋老师	010-52072154
105	旅游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北四环校区	鲍老师	010-64909282
106	商务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东里甲3号	红领巾桥校区	刘老师	010-65917032
107	特殊教育学院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二巷甲一号	北四环校区 蒲黄榆校区	祝老师	010-67611546
108	师范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外管斜街5号	北四环校区 外馆斜街校区	刘老师	010-64242270
109	机器人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北四环校区 工体北路校区	王老师 徐老师	010-64909213 010-64900941
110	艺术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北四环校区	丁老师	010-64909149
111	应用科技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6号院甲1号	北四环校区 北苑校区	王老师	010-80121353
112	城市轨道交通与物流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北四环校区	张老师	010-64900512
1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北四环校区	石老师	010-64900200